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美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張家榛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許美惠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0號裁定免責確定，依法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有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0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核閱無誤，堪認屬實。準此，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學緯